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辦理原則

112年06月07日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51608 號、『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1 月 17 日勞職綜 4 字第 1060000468 號函、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 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健檢規定簡述如下：
 - (一) 年滿 65 歲以上：每年檢查 1 次。
 - (二)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三) 未滿 40 歲：每 5 年檢查 1 次。
 - (四) 實施健康檢查場所：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 (五)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 (六) 覈實給予公假半天，為避免影響課務，受檢人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無課務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學生受教權。
 - (七) 應先填具申請書：代理代課教師、代課鐘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臨時人員，另檢附曾經任職他校服務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年滿 65 歲以上檢附最近 1 年、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檢附最近 3 年、未滿 40 歲檢附最近 5 年。
- 三、本校每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經費補助辦理方式簡述如下：
 - (一) 補助對象：
 1. 公立學校之公教暨聘僱人員(未滿 40 歲者)
 2. 代理代課教師、代課鐘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臨時人員(以上皆需連續任滿 6 個月以上者)
 - (二) 辦理單位：
 1. 代理教師、經本校公開甄選之代課教師及未滿 40 歲公教暨聘僱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向人事室申請且由人事室控管；
 2. 其餘人員(含專案補助人員)請向各用人單位申請並由用人單位控管。
 - (三) 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200 元為限；上開費用未逾補助規定上限者，依實際支用情形給予補助。
 - (四) 經費核銷：
 1. 已核章之健康檢查申請書正本(如附件)。
 2. 載明「健康檢查」之收據正本。
 3. 檢查紀錄『影本』送辦理單位留存。
- 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應在不影響公務(課務)前提下，以公假半日登記前往受檢，並應先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於奉准並辦妥請假手續再行前往。如假日前往無需公假登記人員則填寫申請書檢據核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進行之健康檢查，檢查紀錄應交予雇主保存。

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年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申請表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183 傷病醫療費	-	-	1	2	0	0	健康檢查補助費										
申請人	姓 名	☐ 已詳閱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健康檢查辦理原則			身 分 別		☐ 公立學校之公教暨聘僱人員(未滿 40 歲者) ☐ 代理代課教師、代課鐘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連續任滿 6 個月以上) ☐ 臨時人員(連續任滿 6 個月以上)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健檢資料	申 請 方 式	☐ 公費補助及公假半日																
	健 檢 日 期	年 月 日																
	實施醫療院所																	
注意事項	一、 公立學校之公教暨聘僱人員(未滿 40 歲者)及代理代課教師、代課鐘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臨時人員(以上皆需連續任滿 6 個月以上者)。 二、 申請方式： (1) 年滿 65 歲以上：每年檢查 1 次(檢附最近 1 年曾經任職服務證明，無免附)。 (2)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檢附最近 3 年曾經任職服務證明，無免附)。 (3) 未滿 40 歲：每 5 年檢查 1 次。(檢附最近 5 年曾經任職服務證明，無免附) 三、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應在不影響公務(課務)前提下，以公假半日登記前往受檢。 四、 申請健檢補助費經核可者，請於檢查完畢後，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檢之註記)辦理補助事宜，並於每人 1200 元之額度內覈實予以補助，如有超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五、 檢查項目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 六、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進行之健康檢查，檢查紀錄應交予學校保存。																	
茲領到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 <u>壹仟貳佰</u> 元整 此 據 經領人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 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無重複請領之情事。 ☐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無重複請領之情事。 ☐ 未滿 40 者，每 5 年檢查 1 次，無重複請領之情事。 切結簽名：																	
用人單位	申請：			用人單位 或 人事室		檢查後： ☐ 檢查紀錄，已送留存 (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核示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